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家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明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40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5月31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3月20日	CH0000000	
002	112年11月30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3月20日	CH0000000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